

(六) 執行之撤銷

執行之撤銷，指執行法院除去已為之執行處分或執行程序，以回復未執行之狀態。

1. 種類

(1) 個別執行處分之撤銷：

指執行法院於執行程序中所為某具體處分、措施、行為或命令之撤銷。如：就特定標的物所為查封及拍賣程序之撤銷、就核發之收取命令所為撤銷等²⁹。

(2) 個別執行程序之撤銷：

指就特定標的物或特定執行方法所為執行程序之撤銷。僅個別執行程序撤銷時，不影響其他責任財產之個別執行程序進行。如：執行法院就A、B二標的物均予執行，嗣發現A物非債務人所有而撤銷A物之執行程序，然仍得就B物續行執行。

(3) 整個執行程序之撤銷：

指依同一執行名義所聲請開啟之全部執行程序均予撤銷。整個執行程序撤銷時，所含個別執行程序亦均生撤銷效果。

2. 事由

(1) 債權人撤回執行聲請：

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得就個別或整個執行程序任意撤回。執行程序一經撤回，執行法院即應撤銷並終結執行程序。

²⁹ 個別執行處分內容繁多，如：於金錢債權請求之執行中所為查封、拍賣、點交、核發命令、製作分配表；於物之交付請求之執行中所為查封、取交、解除債務人占有；於行為不行為請求之執行中所為核發代履行命令、定履行期間命令、處息金及管收裁定等。

(2) 個別執行處分或程序具法定撤銷原因：

- ① 執行法院認聲請或聲明異議有理由（強執 § 13 I）：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執执行程序有違法情事時，得聲請或聲明異議。執行法院認該聲請、聲明異議或抗告有理由時，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。
- ② 執行法院認得提起異議之訴而經債權人同意撤銷（強執 § 16）：
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，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，或諭知債權人，經其同意後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，使程序終結。
- ③ 執行法院發見執行標的物確非債務人所有（強執 § 17）：
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
- ④ 執执行程序因債權人不為必要行為或預納必要費用致不能進行（強執 § 28-1）：
強制執执行程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A. 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；B. 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
- ⑤ 動產、不動產之查封、拍賣、強制管理等個別處分有無庸或不能進行事由（強執 § § 58 I、70 V、71、80-1、112 II）：
動產、不動產經查封後，所行拍賣程序若有債務人提出現款、無人應買或承受、無益執行等無庸或不能進行之事由時，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。不動產行強制管理時，若其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必要支出後無贖餘可能者，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程序。
- ⑥ 船舶之查封處分經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擔保（強執 § 114-1 II）：
船舶於查封後，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，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，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。

⑦保全執行之裁定未能送達（強執 § 132 II）：

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送達前之執行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，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或該聲請被駁回確定者，應撤銷其執行。

(3)整個執行程序性質上不能進行：

①執行程序欠缺開始要件：

執行程序若欠缺前述執行開始要件或具執行障礙事由者，應不得開啟；若於執行程序進行中始生者，執行法院應停止、撤銷並終結整個強制執行程序。

②債務人已提供擔保免假執行或保全執行者：

債務人若已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536條第1、2項等規定，就假執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程序提供擔保或提存者，執行法院應停止、撤銷並終結整個執行程序。

③執行名義經廢棄確定者：

當事人就執行名義之妥當性，向受訴法院以聲請回復原狀、再審、繼續審判、另行提起訴訟等方式主張時，執行程序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；而若該等執行名義經受訴法院廢棄確定時，執行法院應撤銷並終結整個執行程序（院2776）³⁰。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（強執 § 132-1）。

30 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：「廢棄執行名義或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裁判，已有執行力，例如廢棄確定判決之再審判決已確定廢棄、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之判決已宣示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第一項）、認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之裁定已宣示或送達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八八條第一項），或認異議之訴為有理由之判決已確定時，其裁判正本一經提出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此在強制執行法雖未如他國立法例設有明文，亦為解釋上所應爾。但強制執行程序若已終結，即無從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非另有執行名義，執行法院不能為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。」

作者的話

依撤銷事由之不同，執行法院撤銷之對象亦有異。「債權人撤回執行聲請」時，執行法院視其撤回之對象可能撤銷個別執行程序或整個執行程序；「法定撤銷事由」中，除就個別執行處分、個別執行程序及整個執行程序均可能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故均可能作為撤銷對象外，其餘事由所撤銷者均為個別執行處分或個別執行程序；「整個執行程序性質上不能進行」時，所撤銷者則為整個執行程序。

此外，各位應該可以看得出來「整個執行程序性質上不能進行」的撤銷事由也是執行之停止事由，也就是我們前面所說的「執行程序有撤銷事由時，以執行之停止作為程序撤銷（終結）的前階段」。

3. 方式

執行法院因所欲撤銷之對象不同，其撤銷執行之方式亦有異，有以事實行為即已足者，如：就動產之查封，得以除去標示、返還標的物之方式撤銷；有須另以裁定為之者；如：就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命令，須以另行核發裁定之方式撤銷。

4. 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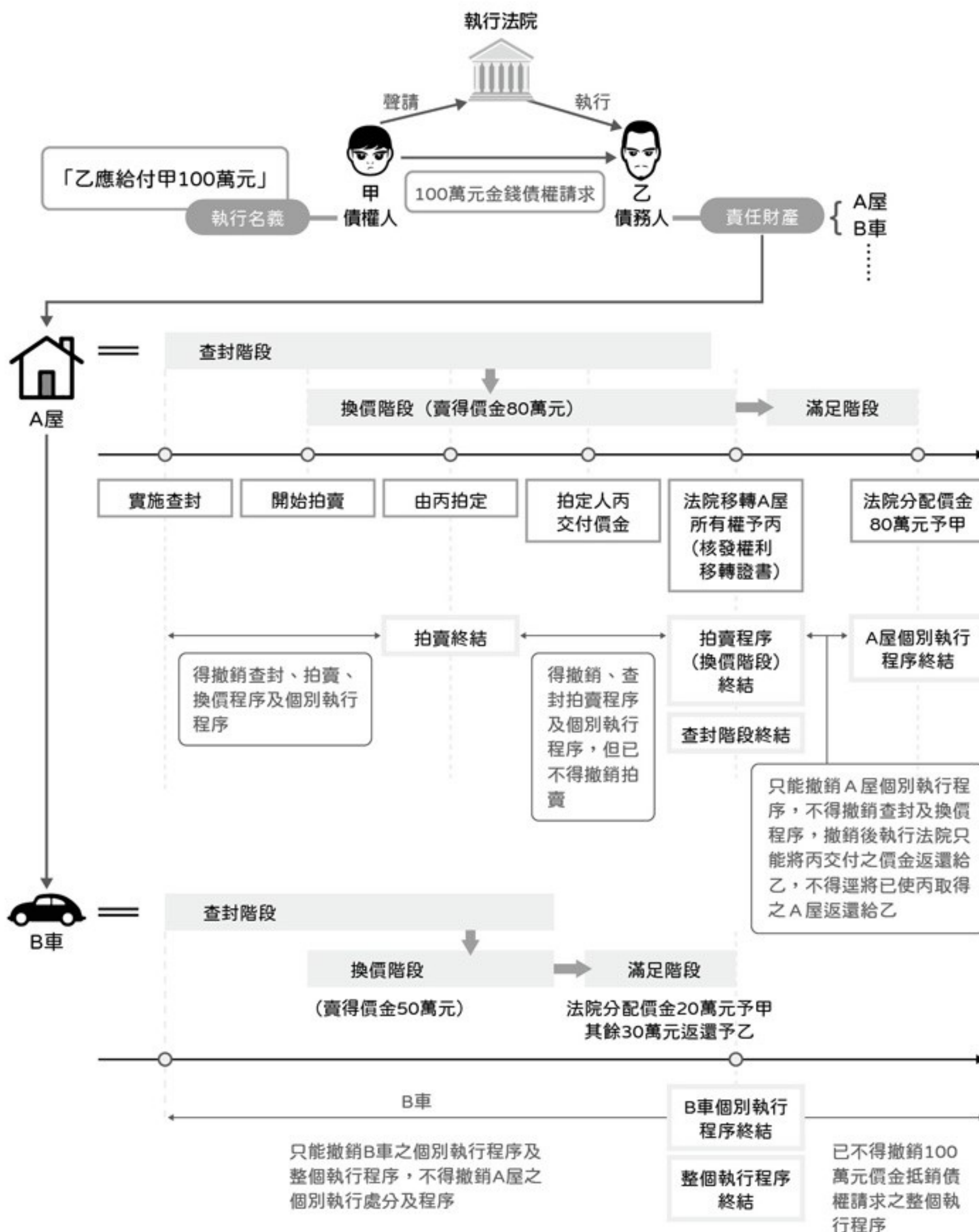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之撤銷係以除去已為之執行處分及執行程序，回復為未執行前之狀態為目的。若執行尚未開始，自無撤銷之對象；若執行處分或程序業已終結，因事實及法律狀態已生變動結果，無法僅藉撤銷方式回復原狀，須由執行法院另為執行處分或由當事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，故強制執行法就已經終結之執行處分及執行程序無法撤銷。

作者的話

「已經終結之執行處分及執行程序無法撤銷」這點是本節中最重要的概念，會直接影響到我們在後續處理強制執行之救濟時，關於得否救濟的判斷。簡單來說，因為強制執行法所定執行程序的救濟方法（如：程序瑕疵之聲請

或聲明異議、實體瑕疵之各種異議之訴) 都是要透過撤銷來進行，所以如果是不能撤銷的處分或程序，就無從利用強制執行法的救濟途徑。

我們利用第二章的【專題】「金錢債權請求執行程序之基本架構」(頁2-9)中所看過的圖示強調一下上開所示「個別執行處分 / 個別執行程序 / 整個執行程序」的終結時點及撤銷的限制：



在 A 屋個別執行程序中，有幾個執行處分終結的時間點：於 A 屋決定由丙拍定時之「拍賣終結」、於法院移轉 A 屋所有權予拍定人丙時之「拍賣程序（換價程序）終結」及「查封效力終結」、於執行法院實際分配價金給債權人甲時之「A 屋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」；而在此 100 萬元金錢債權請求執行名義之整個執行程序中，又分別有「A 屋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」及「B 車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」兩個終結時點。所以如圖所示，各該程序階段執行法院得撤銷的對象有所不同。請各位牢記此圖示及執行撤銷之限制，我們後面還會再反覆看到³¹。

5. 效力

(1) 使尚未終結之執行處分失其效力：

執行法院撤銷尚未終結之執行處分時，該執行處分即失執行法上效力。如：撤銷對執行標的物之查封處分，將使該查封所生禁止處分效力因而失效，債務人回復該財產之處分權；撤銷對執行標的物之拍賣處分，將使該所為拍賣失其效力，不生拍定之效果；撤銷對執行標的物之拍賣程序，將使該拍賣程序不得續行。

(2) 使尚未終結之执行程序終結：

執行法院撤銷尚未終結之执行程序時，該执行程序即不得續行並告終結。撤銷個別標的物之执行程序，將使該標的物之個別执行程序終結³²；因執行名義經廢棄而撤銷所生之执行程序時，將使整個执行程序終結。

31 與此有關的題目，可參 94 律師檢覈(一)：試區別拍賣終結、拍賣程序終結與強制执行程序終結，以及上述概念在強制執行法上所生法律效果之差異。

32 當然，如果执行程序只執行唯一的標的物，則撤銷該標的物的個別执行程序時，整個执行程序也會因此終結。

(3)撤銷前已發生之實體法上效果不溯及消滅：

執行處分或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者固得撤銷，然若因該處分及程序之進行已生實體法上效果者，該實體效力不因執行之撤銷而溯及消滅。如：於金錢債權請求之執行程序中，標的物已經拍賣並移轉予拍定人所有，縱該標的物之個別執行程序經撤銷，亦不影響拍定人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實體效力。

作者的話

執行之撤銷是使實際進行之處分及程序失其效力，性質上與民法上純法律概念的法律行為之撤銷不同，效果上自然也無法像民法的撤銷一樣生溯及自始、當然、確定無效之效果。所以執行處分及程序之撤銷，**只能使尚未終結的執行行為向後發生失效的結果**，無法使已發生之實體法上效力溯及消滅。

不過，該已發生的實體法上效果只是不能透過執行法上的救濟方法撤銷，當事人仍得另行起訴加以救濟。這點我們後面還會說明強調。



相關試題

甲以命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主張未辦保存登記之A屋為乙所有，聲請執行法院對該屋強制執行，但未提出A屋之產權證明。經執行法院查封A屋後，丙提出買賣契約及匯款證明，主張丙於甲聲請強制執行前已取得A屋之事實上處分權。執行法院續為下列處置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命甲10日內陳報乙之其他財產，如逾期即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
- (B) 諭知甲，經其同意後，撤銷對A屋之查封
- (C) 依職權延緩執行，等待丙提第三人異議之訴釐清A屋權利歸屬
- (D) 通知乙、丙到場對質，並命甲、乙辯論，調查A屋權利歸屬後，據以處置

【110司律】³³

33 觀念應用題。

執行法院查封A屋後，丙若主張其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則丙得據此代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依強制執行法第16條，執行法院得指示丙另行起訴，或諭知債權人甲，經其同意後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，選項(B)正確；依強制執行法第17條，執行法院如發見A屋確非乙所有，應命甲另行查報，但並無10日之限制，選項(A)錯誤；依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，執行法院僅得經債權人同意延緩執行，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非屬延緩執行之事由，選項(C)錯誤；執行法院不得為A屋權利歸屬之實體認定，選項(D)錯誤。